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 (I) 有關收購待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有關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IV)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6,443,81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包括818,410,895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91%，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4.60%。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割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及訂立結構性合約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註冊股本。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透過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617,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91%。賣方-1(即控股股東)及保證人-1(即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保證人-4(即保證人-1的表親)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構性合約

保證人-1(即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一)亦為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保證人-1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0.8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營運公司作為保證人-1的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14A.53條對營運公司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設置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及將期限設為不超過三年。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617,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1%。緊隨交割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1,113,802,5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0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1將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以收購全部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發行代價股份代表賣方-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遵守以下條件：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的相應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的投票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及(i)被推定為與姚先生及/或畢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陳劍瑜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ii)任何其他參與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4(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57,000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裕韜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及(i)被推定為與姚先生及／或畢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陳劍瑜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ii)任何其他參與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結構性合約、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4(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57,000股股份))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信息；(v)經擴大集團交割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定稿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信息等載入通函的資料。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各方

買方： Star Winner Asia Corporation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YAO Holdings Limited
(ii) Longling Capital Ltd
(iii) ADVANCED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v) 兆安企業有限公司

保證人： (i) 姚劍軍先生
(ii) 蔡文胜先生
(iii) 李偉平先生
(iv) 周春蘭女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286,443,813港元須於交割時根據各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由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分別擁有60.66%、25%、11.03%及3.31%權益)按以下方式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818,410,895股股份)予賣方償付：

- (i) 496,448,049股股份予賣方-1；
- (ii) 204,602,724股股份予賣方-2；
- (iii) 90,270,722股股份予賣方-3；及
- (iv) 27,089,400股股份予賣方-4。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以人民幣計值)；(ii)營運公司的過往業績；(iii)收購事項帶來的裨益，包括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A)營運公司收益及營運現金流入的預計增長；及(B)本集團與營運公司於交割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應；及(iv)由於收購事項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代價，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除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向各賣方、保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結構性合約及清洗豁免提供或將會提供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46,943,45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818,410,89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1%；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0%(假設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發行價

發行價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8.6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9港元溢價約3.24%。

發行價乃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分別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有投票權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與於交割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依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滿意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境內合法及有效存在，且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營運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許可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備案，而有關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備案處於合法及有效狀態；

- (c) 目標集團已完成令買方滿意的重組，其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已就重組自其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取得的必要有效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及(ii)為有效控制許可業務及享有許可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根據該等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訂立合法有效的結構性合約；
- (d) 買方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重組發出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依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接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正式註冊成立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ii)根據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收購及持有營運公司股份的限制及／或禁止(如適用)；及(iii)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包括但不限於(i)就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須獲得佔超過50%表決權的獨立股東批准)；及(ii)清洗豁免(須獲得佔至少75%表決權的獨立股東批准)；
- (f) 本公司及／或買方已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i)就執行、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獲得各方各自的董事及／或股東的必要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執行人員已向賣方-1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仍屬有效；
- (h) 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本公司及買方除外)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如適用)；
- (i) 目標集團公司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交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j) 賣方保證於交割日及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間的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條件(b)至(h)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a)、(i)及/或(j)。倘任何條件(a)至(j)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的任何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而無損任何一方對其他各方事先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賣方須向買方彌償有關磋商、草擬及完成購股協議所有事宜產生的任何費用。

除(i)根據條件(e)的獨立股東批准；(ii)根據條件(g)由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及(iii)根據條件(f)(ii)聯交所授出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外，賣方、保證人、買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須根據上文條件(f)及(h)獲取。

就條件(b)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於多間目標集團公司中，只有營運公司自其成立起有業務營運，而其餘目標集團公司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公司已根據其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備案，以經營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許可業務)，而該等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備案維持合法及有效。

交割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具體視情況而定)後，交割將於交割日實現。

於交割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保證人的擔保

保證人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擔保及保證賣方妥為及時遵守及履行購股協議項下須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協議、義務、保證、承擔及承諾，並契諾就賣方任何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所導致的一切虧損及損害悉數向買方提供彌償。

不競爭

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須簽立及促使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簽立符合買方要求的任何承諾或其他法律文件，據此，彼等承諾自交割日起計的三(3)年期間，彼等概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或實際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人士於本集團各自的權益及／或職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投票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入

營運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幅約為24.3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公司財務表現得以提升的主因為營運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廣告收入增加。此乃由於該等平台(定義見下文)的瀏覽次數及正式用戶及訪客數目增加，繼而提高該等平台的品牌價值所致。

有投票權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預期達致的協同效應(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營運公司及該等平台品牌於交割後將繼續成長。

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即網站及論壇營運的廣告收益，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主要業務業績)，預期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持續使其收益來源更多元化的目標。

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預期達致的協同效應

有投票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透過集中本集團及營運公司各自擁有的各項資源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平台提供的額外分銷及營銷渠道；(ii)營運公司擁有內容開發、網上營銷及宣傳的專業知識；及(iii)該等平台的額外內容及進一步多元化內容。

營運公司網上平台提供的額外分銷及營銷渠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及手機遊戲的業務。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產品受眾消費者群的大小，故此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及委聘額外分銷及營銷渠道，以提高本集團產品於消費者群的曝光率。

營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以信息技術(IT)資訊、IT資源和工具為基礎的IT垂直門戶網站及共享軟件下載平台、一個供使用者就該等平台所提供的資源和信息技術廣泛領域進行討論以及交換信息和反饋的線上論壇、向IT及互聯網公司提供信息推廣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業務以及提供網域名稱轉址至第三方遊戲平台的下載鏈接。營運公司營運下列平台(「該等平台」)：

- (a) 站長之家(www.chinaz.com)，為以華語人士為主導的IT垂直門戶網站，向IT企業家、互聯網技術專業人士、網站設計師以及電子商務經營商提供IT信息服務、建站資源、網站優化策略及互聯網統計工具；及
- (b) 非凡軟件站(www.crsky.com)，為主要從事(i)向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大眾用戶提供發行、下載、推廣應用程式服務，設有一個線上論壇供使用者就該等平台所提供的資源和信息技術廣泛領域進行討論以及交換信息和反饋；及(ii)提供網域名稱轉址至第三方遊戲平台的下載鏈接的軟件下載平台。

經多年營運，該等平台已積累龐大的日瀏覽量以及正式用戶群。營運公司主要收益來自於向該等平台用戶傳播其客戶提供的廣告材料。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能以該等平台為基礎發展額外分銷、推廣及營銷渠道，並因此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開發的遊戲在該等平台大量用戶中的曝光率。

營運公司擁有內容開發、網上營銷及宣傳的專業知識

透過建立及維持該等平台的內容，同時於該等平台及網上論壇推廣及宣傳其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營運公司已於持續開發創意及多元化內容、分析及評估營運公司客戶及該等平台使用者的喜好以及優化用戶體驗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

於交割後，營運公司將就共享技術知識、開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概念及內容、優化用戶在軟件及應用程式的體驗、發展及實施營銷策略及宣傳活動，以及取得及分析用戶反饋及市場趨勢為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營銷業務提供寶貴貢獻。

該等平台的額外及多元化內容

另一方面，互聯網的普及全面推動大型網上平台(例如該等平台)引進額外的內容，並向互聯網用戶提供更多元化的信息種類。

於交割後，營運公司擬於該等平台引入遊戲及相關信息及內容(包括本集團提供的遊戲及與該等遊戲有關的信息及內容)。有投票權董事預期向其用戶進一步提供更多元化的內容及產品將為營運公司及該等平台帶來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上述理由及裨益，有投票權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及手機遊戲的業務。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

各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人-1為姚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該信託乃為保證人-1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其間接持有賣方-1所有已發行股份。保證人-2、保證人-3及保證人-4均為個人，分別為賣方-2、賣方-3及賣方-4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1及保證人-4為表親。保證人-3及保證人-4為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617,354,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1%。賣方-1(即控股股東)及保證人-1(即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證人-4(即保證人-1的表親)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保證人-1為目標公司目前唯一董事。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保證人-1為香港公司目前唯一董事。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其全部註冊股本由香港公司持有。

林志斌先生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而畢先生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監事。概無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有任何關聯。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i)軟件開發；(ii)信息技術諮詢服務；(iii)其他未列明信息技術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iv)動畫、漫畫設計及製作；(v)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vi)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vii)計算機及輔助設備維修；及(viii)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藥品信息服務和網吧)。

營運公司於本公告日的登記股東收購營運公司所有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由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持有以下許可證(統稱為「許可證」)：

- (a)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允許營運公司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但不包括信息搜索及查詢服務以及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
- (b) 福建省文化廳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允許營運公司從事運用信息網絡經營遊戲產品以及進行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業務及比賽活動。

財務信息

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註冊成立，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註冊成立，而外商獨資企業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無經營業務。因此，上述公司的財務表現並不重要。

下文載列營運公司的財務信息(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淨溢利	9,355	12,003
除稅後淨溢利	8,525	10,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

收購守則規則10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i)披露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價值(賬面價值及估值(如有))；及(ii)於適用情況下披露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所需財務信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營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於本公告上文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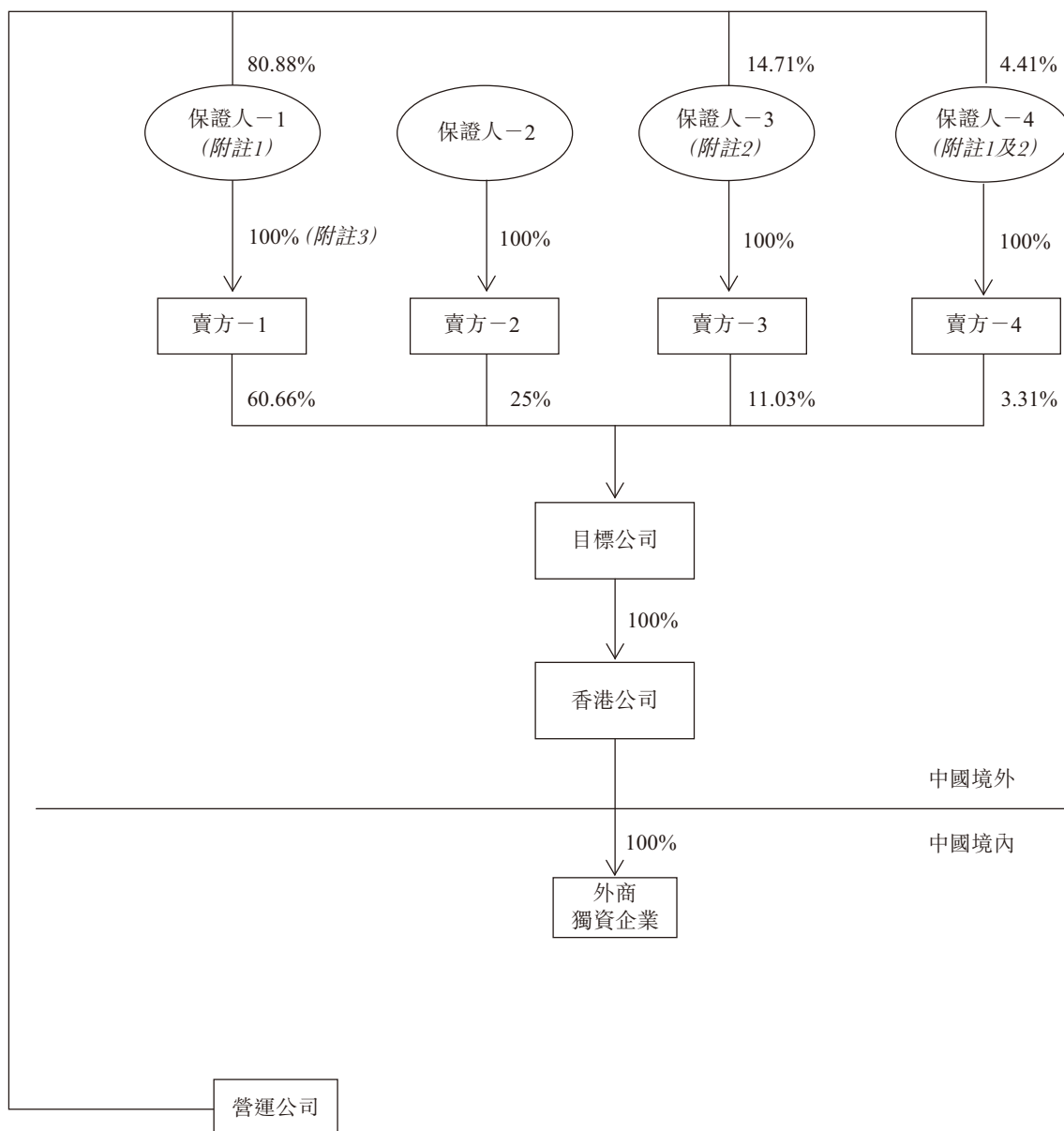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需財務信息構成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規則10.1及10.2的附註1(c)進行申報，亦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則10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第14.58條項下規定適時披露所需財務信息，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規則10規定，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所需財務信息須載入在本公告內，惟並無規定所需財務信息須經審核；(ii)由於本公司於遵守規則10規定時將面臨真正實際困難(在時間方面或其他困難)，以及將本公告擱置直至載有所需財務信息的審核報告可供查閱，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及(iii)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入全套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告呈列的財務信息與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告的**所需財務信息**並不符合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評估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利弊的預測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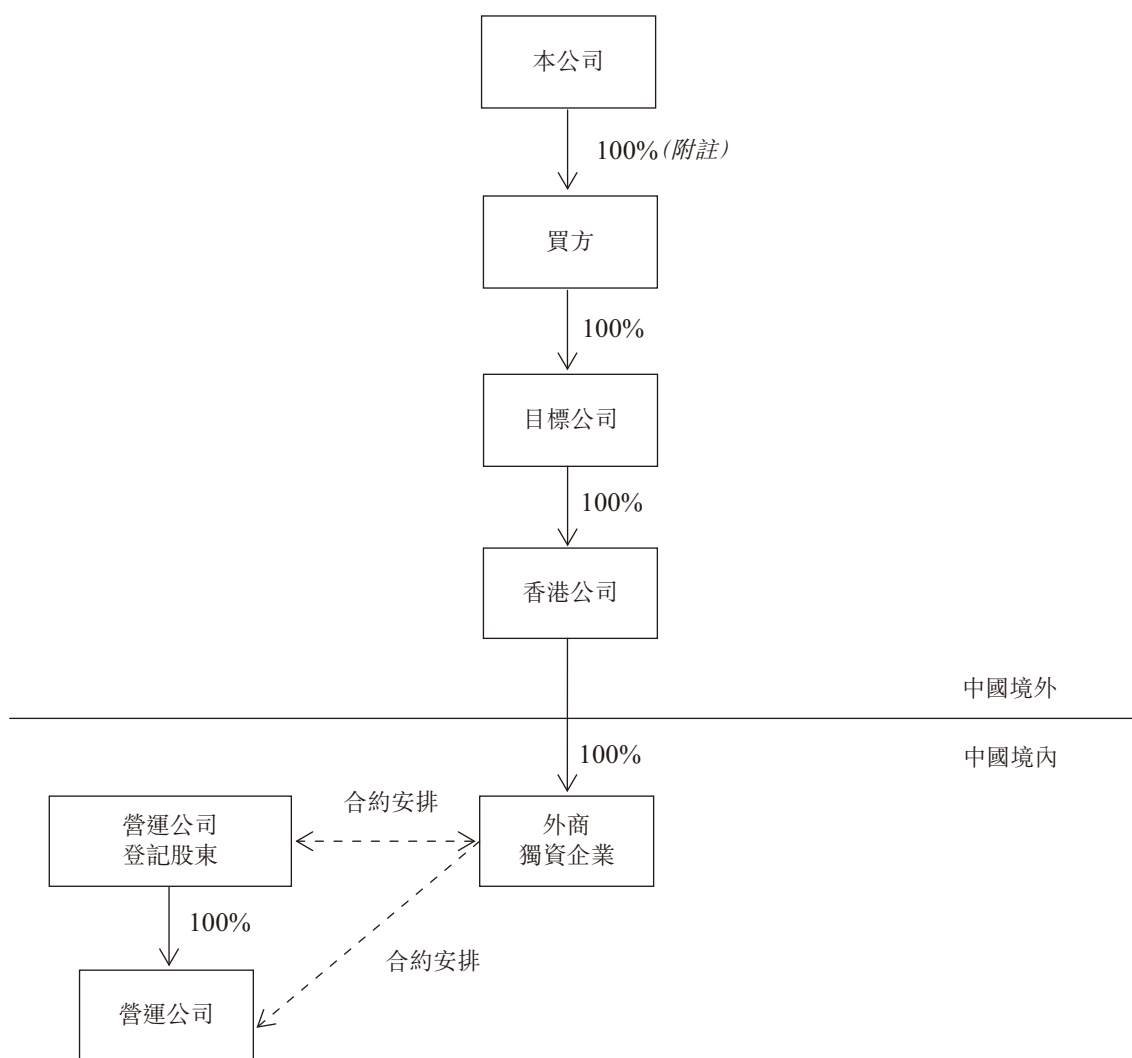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保證人-1及保證人-4為表親。
2. 保證人-3及保證人-4為彼此的配偶。
3. 賣方-1的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保證人-1(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交割後的建議股權架構：



附註：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確認，根據現行的會計原則，於交割後，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內，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資料

緊接營運公司股本削減完成前，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其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如下：

	所持權益百分比
保證人-1	55
米林隆領(附註1)	25
保證人-3	10
于東鋒(附註2)	4
邱松(附註2)	3
保證人-4	3

附註：

1. 米林隆領由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隆領投資」)直接全資擁有。隆領投資由保證人-2直接持有80%，由廈門隆領之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隆領之家」)直接持有9%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11%。廈門隆領之家由保證人-2直接持有62.03%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37.97%。緊接營運公司股本削減完成前，保證人-2於米林隆領全部註冊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85.58%權益。米林隆領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均並非股東。
- 2 於本公告日期，于東鋒及邱松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亦並非股東。

作為目標集團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營運公司通過向各營運公司即有登記股東發回其各自的注資(相應於其各自減持的營運公司股權)，實施營運公司股本削減。分別向保證人-1、米林隆領、保證人-3、于東鋒先生、保證人-4及邱松先生發回數額人民幣7,980,346元、人民幣4,877,430元、人民幣1,450,972元、人民幣780,388元、人民幣435,292元及人民幣585,292元。營運公司股本削減完成後，米林隆領、于東鋒先生及邱松先生不再持有營運公司的出資及其股權，而保證人-1、保證人-3及保證人-4仍然持有對營運公司的出資，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於緊隨營運公司股本削減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其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如下：

	所持權益百分比 (概約)
保證人-1	80.88
保證人-3	14.71
保證人-4	4.41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617,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1%。賣方-1(即控股股東)及保證人-1(即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證人-4(即保證人-1的表親)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發行818,410,895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緊隨交割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時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收購事項所引致的變動除外)，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及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的股權列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及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交割後及假設 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YA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及4)	481,399,000	31.12	977,847,049	41.34	977,847,049	40.18
姚先生 ^(附註1、2、4及15)	8,485,500	0.55	8,485,500	0.36	8,485,500	0.35
畢先生 ^(附註2、3及4)	127,470,000	8.24	127,470,000	5.39	127,470,000	5.24
其他董事						
陳劍瑜 ^(附註2、5、14及15)	256,739,000	16.60	256,739,000	10.85	256,739,000	10.55
林加斌 ^(附註2、6及14)	44,890,500	2.90	44,890,500	1.90	44,890,500	1.84
林志斌 ^(附註2、7及14)	44,890,500	2.90	44,890,500	1.90	44,890,500	1.84
小計	963,874,500	62.31	1,460,322,549	61.74	1,460,322,549	60.01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及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交割後及假設 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 核心關連人士						
李先生 ^(附註8)	-	-	90,270,722 ^(附註9)	3.82	90,270,722 ^(附註9)	3.71
周女士 ^(附註8)	57,000	0.0037	27,146,400 ^(附註10)	1.15	27,146,400 ^(附註10)	1.12
公眾股東						
蔡先生	-	-	204,602,724 ^(附註11)	8.65	204,602,724 ^(附註11)	8.41
其他公眾股東	583,011,955	37.69	583,011,955	24.65	583,011,955	23.96
購股權持有人	-	-	-	-	68,042,000 ^(附註12)	2.80
總計 ^(附註13)	1,546,943,455	100.0	2,365,354,350	100.0	2,433,396,350	100.0

附註：

1. YA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其唯一股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81,3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為專業信託服務公司。本公司、姚先生或畢先生均未能提供有關TMF (Cayman) Ltd.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本公司確認，姚先生、畢先生、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TMF (Cayman) Ltd.的任何股本權益。
3. BIL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其唯一股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7,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姚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畢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5.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為其唯一股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劍瑜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56,7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為其唯一股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加斌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為其唯一股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志斌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李先生及周女士為彼此的配偶。
9. 於交割後，ADVANCED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獲發行及配發90,270,722股股份。
10. 於交割後，兆安企業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獲發行及配發27,089,400股股份。
11. 於交割後，Longling Capital Lt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獲發行及配發204,602,724股股份。
12. 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8,04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042,000股股份。
1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示的合計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14. 陳劍瑜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各自為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第6類被推定為與姚先生及畢先生一致行動，直至交割為止。該第6類推定將於交割後不再適用。
15. 陳劍瑜先生、姚先生及廈門小娛飛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小娛飛飛」)分別直接持有投資控股公司廈門掌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掌信」)30.72%、18.5%及10%權益，而其附屬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陳劍瑜先生及姚先生各自持有廈門小娛飛飛50%權益，而廈門小娛飛飛是擬為廈門掌信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設的僱員股份計劃平台。

由於陳劍瑜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廈門掌信35.72%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廈門掌信由陳劍瑜先生所控制，而姚先生為廈門掌信的董事。因此，陳劍瑜先生及廈門掌信符合一致行動推定第8類；而姚先生及廈門掌信則符合一致行動推定第2類。

由於姚先生及陳劍瑜先生為廈門小娛飛飛的合夥人，彼等符合一致行動推定第7類。

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8,04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617,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1%。

於交割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1,113,802,5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47.0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1將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義務，以收購除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發行代價股份代表賣方-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遵守以下條件：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的相應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的投票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及(i)被推定為與姚先生及／或畢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陳劍瑜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ii)任何其他參與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4(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57,000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該項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須遵守的任何條件外，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不會引發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倘本公告刊發引發問題，本公司會努力儘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通函前，將問題解決至令相關部門滿意。本公司及賣方-1明白，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賣方-1已確認其本身及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概無：

- (a) (除本公告「緊隨交割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持有、控制或指令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 (c) 擁有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與涉及本公司或賣方-1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且有關安排可能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e) 於本公告日期就有關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接獲任何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
- (f) 訂立任何其為一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包括將會引致任何應付終止費的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
- (g) 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除購股協議外，與股東、本公司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

賣方-1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保證人-1(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BILIN Holdings Limited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理由

營運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項下IT信息服務、IT資源及工具服務、信息推廣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ii)提供中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項下的網域名稱轉址至第三方網上遊戲平台的下載鏈接的業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中國信息產業部發出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a)上文(i)所述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限制」外商投資的類別)，外商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商除外)的任何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權；及(b)上文(ii)所述業務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嚴格禁止外商投資。因此，目標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公司的任何股份。

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須訂立結構性合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使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營運公司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併入外商獨資企業，並讓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營運公司的有效控制權。

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
 - (iii) 營運公司

購買權：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排他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授出獨家購買權，允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隨時購買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被購買的股份」)(「股份購買權」)。

除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不得享有股份購買權。

代價：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份購買權時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被購買的股份進行評估或者針對轉讓價格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否則被購買的股份代價應等於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就被購買的股份所繳納的實際出資額。如果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就被購買的股份所繳納的實際出資額，則轉讓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

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要求，在扣除適用稅款和政府費用後，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應及已承諾在收到與該等出讓被購買的股份相關的對價後馬上將該等全部對價無償贈送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指定的人之後終止。任何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在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後，將不再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一方，而獨家購買權協議仍對其他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有效。儘管有上述約定，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提前三十(30)日向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而毋須對有關行動負責。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規定，否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或營運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轉讓營運公司 資產的限制：	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承諾，除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營運公司及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不得作出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增設任何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該等營運公司資產、業務或收入增設或存續任何其他權利負擔(包括擔保權益)。
任何營運公司 登記股東 死亡或喪失 行為能力：	倘任何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該名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自動及無條件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

(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營運公司
服務：	<p>營運公司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向營運公司提供全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許可營運公司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合法權利的、營運公司主營業務所需要的相關軟件和技術； (ii) 營運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軟件的開發、維護與更新； (iii) 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資料庫的設計、安裝和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iv) 開發測試新產品； (v) 營運公司相關人員的技術支援及專業培訓； (vi) 協助營運公司進行有關的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調研(中國法律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除外)； (vii) 為營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viii) 設備或資產出租；及

(ix)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應營運公司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同或任何類似的諮詢和／或服務，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述事項建立任何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均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為營運公司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的服務和／或支援。

費用：

在無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的情況下，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內，營運公司應按當年營運公司收入扣除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成本及支出後的餘額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服務費」）。此外，營運公司還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雙方另行約定的，外商獨資企業應營運公司要求而不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的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同意，服務費的支付原則上不應使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經營發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同意營運公司延遲支付服務費，或可以書面形式調整營運公司所應付服務費的計收比例及／或具體金額。

購買權：

營運公司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營運公司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作價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資產購買權」）。

期限：

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終止；或(c)儘管盡最大努力延長其營業期，但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到期營業期的續期仍被相關政府部門拒絕而導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

(iii) 股份質押協議

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
(iii) 營運公司

質押：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份(包括任何其後登記或收購的股份)(「質押股份」)作為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統稱「交易文件」)支付未償還債務(「擔保債務」)及履行合同義務(「合同義務」)的擔保(「質權」)。營運公司同意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權。

除非完全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的合同義務及全數支付擔保債務，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股份、增設或允許任何有關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或其他債務負擔。營運公司不得同意或協助上述行為。

倘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或營運公司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彼等於交易文件及／或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違反合同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有權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行使質權。

期限： 質權將自其在相應的登記機構登記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擔保債務及合同義務已獲全數償還及解除為止。

(iv) 授權委託書

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
- (iii) 營運公司

標的事項：

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須訂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須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自主決定指定的人(包括其繼任者，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的清算人，如涉及；惟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須為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無關聯的人士)，以代表該營運公司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股東有關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提議召開、召集及參加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接收任何關於股東大會召開及相關議事程序的通知；
- (iii) 以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名義，代表該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以股東身份簽署交付任何書面決議；
- (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股東大會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營運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進行投票；
- (v)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在營運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 (vi) 提名、選舉、指定或任免營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監督營運公司經營績效、批准營運公司年度預算或宣派分紅，以及在任何時候查閱營運公司的財務信息；

- (viii) 以股東的名義，代表股東簽署及交付任何書面決議及會議記錄；
- (ix) 批准營運公司向政府主管機關遞交任何登記文檔；
- (x) 代表股東就營運公司的清算事宜行使表決權；
- (xi) 當營運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營運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管理人員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
- (xii) 批准修改營運公司章程；和
- (xiii) 營運公司的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股東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每名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承諾：

- (i) 該等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確認其配偶完全知曉結構性合約並同意，彼是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全權承擔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其配偶不得享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此外，該等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同意，倘離婚，該等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不得視為夫妻的共同資產，僅屬於其個人資產。倘離婚，該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確保將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保證結構性合約的履行，且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的行為或措施；及

- (ii) 有關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偏離結構性合約意圖及目的的行為，該等行動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倘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在履行結構性合約期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彼將支持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權益並履行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合理行為。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該等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將不會從事、實施、參與或使用從營運公司獲得的信息，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營運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收購、持有或獲得任何與營運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期限： 授權委託書將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於該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仍為該營運公司股東期間，該授權委託書仍具有不可撤銷的效力，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作出相反指示。

任何營運公司
登記股東
死亡或喪失
行為能力： 倘任何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影響其行使營運公司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其繼承者、監護人或有權索要其於營運公司所持股份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授權委託書的訂約方，並須根據授權委託書繼承該名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v) 配偶同意書

- 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身為已婚自然人的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
 - (iii) 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及
 - (iv) 營運公司

標的事項： 身為已婚自然人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承諾及保證：

- (i) 該相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充分獲悉結構性合約，並同意該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為結構性合約項下全部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全權承擔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此外，其並無亦不會擁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會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
- (ii) 該相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將被視為該相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全資擁有資產，並非其及相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共同擁有資產；
- (iii) 配偶將不會參與營運公司的營運或管理，亦不會索要營運公司股權或資產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倘離婚(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相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可自主決定如何處置其於營運公司的權益或資產；及
- (iv) 倘配偶於營運公司獲取任何權益，其將受結構性合約的條款所限並遵守該等條款，猶如其是該結構性合約的簽約方，及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其將簽署形式及內容與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

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

結構性合約並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所載指引。除於本公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事項及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中有關一般適用的法律而載列為限制或保留意見的任何事項(尤其是(a)中國法律意見所載意見受限於公開並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之日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將不會於日後有所變動、修訂或撤回(不論有否具有追溯效力)；及(b)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的意見及詮釋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

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不同詮釋的可能性)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各方正式簽署結構性合約並獲有關各方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則各結構性合約(i)將根據其條款對各方執行構成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義務；(ii)不應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及(iii)將不違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的中國法律(包括中國合同法)，惟以下各項除外：(A)仲裁庭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營運公司清算；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中國立法機關、行政管理機關、法院或仲裁庭或會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之日，適用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明確的條文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經營營運公司進行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除已披露者外，當各方正式簽署各份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營運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結構性合約並獲有關各方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則結構性合約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執行，及將提供能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機制。

本公司確認並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及HKEX-LD43-3各自所載指引。

結構性合約可能產生的爭議的解決方式

解決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載有解決爭議條款。根據該條款，倘結構性合約的各方就解釋及履行相關結構性合約條款出現任何爭議，爭議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並未於一方要求透過磋商解決爭議後三十(30)日內達成解決爭議的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廈門進行及使用之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終局性的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依照各結構性協議項下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包括臨時性的和永久性的

禁令救濟(如就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合同義務的實際履行、針對營運公司股份或資產的救濟措施或責令營運公司進行清算的裁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各訂約方均有權訴諸有管轄權法院尋求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就此，各方達成共識在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和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規定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執行。例如，根據當前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禁令救濟，也不能對營運公司頒令清算。另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請參見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因素—結構性合約若干條文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

繼承

倘任何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結構性合約載列的條文對該名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者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者為結構性合約的簽署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無指定該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若繼承人有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在違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承擔結構性合約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結構性合約的簽署方。

另外，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其各自配偶提供了不可撤銷的承諾，當中規定了結構性合約下繼承權利及義務的若干事項。請參見「有關結構性合約資料—結構性合約—授權委託書」及「有關結構性合約資料—結構性合約—配偶同意書」段落。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營運公司解散或清算的情況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就清算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應當在遵從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贈送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破產

倘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破產(即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隨時行使其股份購買權，讓該名營運公司登記股東轉讓其被購買的股份予外商獨資企業若干指定的人，以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營運公司委任新代名人，以保護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14A.53條對營運公司設置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及將期限設為不超過三年，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毋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d)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結構性合約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潛在權利(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營運公司所產生的純利(扣除各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主要歸撥外商獨資企業(以致毋須設立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控制營運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投票權；
- (d)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i) 各財務期間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以令營運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歸撥外商獨資企業；及(ii)營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根據結構性合約的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營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且尤其就「關連人士」的釋義而言，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營運公司而言)(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營運公司亦承諾，其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結構性合約期間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建立結構以於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或倘該等規例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營運公司的權益。

中國的多項法規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持有經營與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及互聯網文化營運有關的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則為由外商投資的企業。鑒於上述限制，透過訂立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並取得營運公司經營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然而，就中國法律的解釋及應用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因此，無法保證監管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及其他電信業的參與者的中國監管機構(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之前被稱作信息產業部))最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一致的意見。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被中國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份非法，該等企業架構及／或合約安排可能須修改以遵守監管規定。再者，倘該等企業架構及／或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規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撤銷結構性合約；
- (ii) 撤銷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許可；
- (iii) 終止或限制營運公司於中國的經營；
- (iv) 處以罰款或沒收任何被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獲得的收入；
- (v) 向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施加其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vi) 要求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重組相關企業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
- (vii) 採取會對目標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構成損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或會對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上述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則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為將對本公司及對營運公司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有何影響。再者，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結構導致本公司喪失管理營運公司活動的權利或本公司收取營運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將無法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

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於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故本公司應透過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許可業務，而本公司不擁有所有權權益。本公司應倚賴與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進行的一連串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許可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擬為本公司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允許本公司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儘管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性合約根據其條款對該等結構性合約各方的執行構成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惟若干分別載於上文「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一節及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因素—結構性合約若干條文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的規定除外)，但是該等結構性合約於提供對營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任何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權利。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解釋，而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予以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如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發達。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於可變權益實體下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很少且鮮有官方指導。關於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或於執行結構性合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本公司可能無法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可能喪失對營運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營運公司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倘營運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營運公司所持有的資產的能力。

營運公司持有若干對許可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有責任確保營運公司有效續存，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營運公司不能自願清算。但是，倘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違反此義務及自願將營運公司清算，或營運公司宣佈破產，營運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及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許可業務，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違反或促使營運公司違反結構性合約，則為解決本

公司、營運公司及／或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間的糾紛，本公司將須訴諸法律程序，此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耗時及擾亂本公司之營運，且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統一。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營運公司。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外商投資企業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某些條件。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內開展或從事業務。營運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日後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到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是否根本不能夠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須處置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接獲來自營運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營運公司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有關處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就減輕任何因《外商投資法》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納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如上所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任何發展對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潛在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會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於《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有關更新；及(ii)披露本公司就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發展採取的具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乃基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無關聯的人士)作為其代理人行使彼等作為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間將不大可能存在潛在權益衝突。倘營運公司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已承諾支持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權益及履行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行動。

結構性合約若干條文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所規管，並規定於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有關爭議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或倘本公司於執行過程中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會極其難以有效控制營運公司，且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營運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償、禁令救濟及／或將營運公司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以待組成仲裁審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營運公司的資產或股份。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於中國未必予以承認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營運公司的資產或

股份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因此，倘違反構成結構性合約的任何協議或倘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未必能夠執行對營運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繼而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

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結構性合約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營運公司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營運公司於中國稅務口徑下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營運公司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營運公司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與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結構性合約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及營運公司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營運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面對多項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以相等於對應該等被購買的股份實繳出資額的價格向營運公司登記股東購入營運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獨家權利。在有關政府部門要求使用較高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將須就購買價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實繳予營運公司的出資額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將須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扣除任何該等稅項及其他適用政府費用後的餘額，作為饋贈。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結構性合約行使其購股權產生的成本可能龐大。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的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失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享營運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因營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營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於交割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控制權

- (i) 本集團將向營運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負責人士」)主要負責執行營運公司的所有管理控制權。負責人士須為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並須對營運公司的營運進行每月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每月審閱；
- (ii) 負責人士須成立團隊(將由本集團提供資金)，彼須長駐營運公司，並須於各方面積極參與營運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於接獲營運公司的任何重大事件的通知後，負責人士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負責人士須每六個月對營運公司進行定期實地考察及與營運公司的有關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並向董事會提交訪談筆記；
- (v) 營運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須與營運公司的辦事處分開)；
- (vi) 營運公司將不時修改其章程，故營運公司的任何資產轉讓、抵押或出售、業務或收入須經負責人士批准；及
- (vii) 本集團將確保於交割後的所有時間，概無以任何形式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有關聯的人士可能獲委任為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

財務控制權

- (i)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營運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波動向營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於發現任何可疑事項後，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負責人士匯報，而負責人士須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營運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必須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於極端情況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將根據結構性合約被罷免及取代；及
- (iii) 倘本公司有所要求，營運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對營運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負責人士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是否於中國出現影響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法律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從而令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會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結構性合約乃嚴密定制，以達致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及令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減至最少，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執行。結構性合約令目標公司能夠取得營運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本身登記為營運公司股東後盡早解除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617,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1%。賣方-1(即控股股東)及保證人-1(即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保證人-4(即保證人-1的表親)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構性合約

保證人-1(即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一)亦為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保證人-1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0.8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營運公司作為保證人-1的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14A.53條對營運公司設置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及將期限設為不超過三年。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結構性合約及申請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裕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信息；(v)經擴大集團於交割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一致行動推定」	指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所載一致行動推定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該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或該人士管理或提供意見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士，而就屬個人的任何人士而言，包括該名個人的配偶、子女及作為該人士的配偶共同居住的任何人士。 「聯屬」應具有相關涵義。就本釋義而言，如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一詞(包括相關涵義，即「控制」、「被控制」及「受共同控制」詞語)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而不論為透過具投票權證券的擁有權或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服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2)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姚先生、畢先生及BILIN Holdings Limited
「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86,443,813港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清償代價而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合共818,410,895股股份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指(其中包括)賣方-1、保證人-1及畢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交割後的統稱
「裕韜」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具體情況而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結構性合約」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結構性合約」一節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期貨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聯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ii)被推定為與姚先生及畢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陳劍瑜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iii)所有涉及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2、保證人-3及保證人-4)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許可業務」	指	營運公司經營的，根據中國法律需持有許可證的業務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米林隆領」	指	米林隆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畢先生」	指	畢林先生，為與賣方-1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保證人-1)一致行動的執行董事
「蔡先生」或「保證人-2」	指	蔡文胜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i)擁有賣方-2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賣方-2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或「保證人-3」	指	李偉平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為(i)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71%的登記股東；及(ii)賣方-3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姚先生」或「保證人-1」	指	姚劍軍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為(i)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0.88%的登記股東；及(ii)姚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持有賣方-1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其中一名受益人
「周女士」或「保證人-4」	指	周春蘭女士，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為(i)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1%的登記股東；及(ii)賣方-4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營運公司」	指	廈門亨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公司股本削減」	指	削減營運公司的股本，致使(i)保證人-1、保證人-3及保證人-4各自將分別持有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0.88%、14.71%及4.41%；及(ii)米林隆領、于東鋒及邱松各自不再持有任何營運公司股份。營運公司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	指	目前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資料」一節
「一方／各方」	指	購股協議的一方／各方
「授權委託書」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結構性合約」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	指	中國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解釋或其他具約束力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而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買方」	指	Star Winner Asia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企業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已就重組自其適用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取得的必要有效批准、許可、登記或存檔；及(ii)為有效控制許可業務及享有許可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根據其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訂立合法有效的結構性合約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待售股份-3及待售股份-4的統稱
「待售股份-1」	指	賣方-1持有的6,066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66%
「待售股份-2」	指	賣方-2持有的2,5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待售股份-3」	指	賣方-3持有的1,103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03%
「待售股份-4」	指	賣方-4持有的33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結構性合約」一節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購股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配偶同意書」	指	身為已婚自然人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將予簽署的同意書，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結構性合約」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i)獨家購買權協議；(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授權委託書；及(v)配偶同意書的統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harelink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目標公司；(ii)香港公司；(iii)外商獨資企業；及(iv)營運公司，其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姚氏家族信託」	指	由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賣方-1」	指	Y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3」	指	ADVANCED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4」	指	兆安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的統稱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及／或保證人於購股協議項下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有投票權董事」	指	董事會(包括陳劍瑜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彼等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購股協議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惟不包括(i)姚先生(彼為賣方-1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於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ii)畢先生(彼為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保證人」	指	保證人-1、保證人-2、保證人-3及保證人-4的統稱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1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及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及被推定為與姚先生及／或畢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被收購者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義務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廈門聯遠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公司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加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姚劍軍先生(即賣方-1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